調查報告

壹、案 由:基隆市政府為維護市民安全,於高肇事路段 推行空櫃大貨車與聯結車依規定禁止行駛部 分路段或管制行駛時間之措施,惟因基隆 屬貨櫃集散地,每日均有大量東出土業 屬貨櫃集散地,每日均有大型車出業, 新制度之落實亟需政府相關部門,甚至套書 共同研擬妥善計畫,並應具備完整配未管 制道路,進而造成更多交通事故,使民眾陷 於更大危機,對此新機制落實情形及相關單 位配合狀況,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一、基隆市政府基於維護用路人安全,為避免交通事故頻仍及大型車輛造成橋梁結構損害,公告自105年1月1日起全面禁止大貨車、聯結車行駛中正(東岸)高架橋,取消貨櫃車於基隆港東西岸互轉機制,尚屬可行;惟基隆市政府及基隆市警察局仍應加強宣導大型車輛行駛聯外道路,並不定期取締違規大貨車行駛禁止路段,以確保交通行車安全。

-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規定略以: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暢通,公路或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指定某線道路或某線道路區段禁止或限制車輛發布命令。另公路法第58條第1項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維護公路之安全及暢通,應於必要地點設置標誌、標線、號誌、護欄及行車分隔設施等交通安全工程設施,並得視實際需要劃設車輛專用道。」市區道路條例第28條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限制道路之使用。」此均為道路主管機關公告大型車輛禁行路段之法律依據。
- (二)基隆港屬天然深水港灣,位於臺灣最北端的基隆 市,鄰近大臺北都會區及重要政經工商業中心,可 提供船舶運送業、國際物流倉儲業等跨國貿易商作 為營運基地, 70年代曾為世界第7大貨櫃港。惟基 隆市95%土地為丘陵地,東、西、南三面環山,以 市區南側之獅球嶺為中心,左右延伸的丘陵地為地 理分界線,獅球嶺以北即為基隆市的精華地帶及基 隆港之所在,顯示基隆港港區腹地受限之現實狀 況。89年間通車之臺2己線為基隆港西岸聯外道 路,係配合國道3號基隆至汐止路段的新建計畫, 興建連接基隆港西岸碼頭與國道3號的聯外快速公 路;基隆市政府為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下 稱臺灣港務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船務、載運業 者分別於東西岸間裝卸貨,自92年起陸續針對進出 基隆港區之預拌混凝土車及貨櫃車等大型車輛採 行管制措施;且基隆市中正高架橋一度被列為老舊 危橋,101年間中正高架橋補強及整修工程竣工 後,基隆市政府與貨櫃運輸業者達成共識,僅開放 基隆港東西岸轉運之空櫃聯結車行駛。又102年12 月19日通車之臺62甲線為基隆港東岸聯外道路,於

臺2線沿中正路旁之山側前行,可銜接至臺62線及 北37線,基隆市政府於103年5月21日修正進出東岸 碼頭及西岸碼頭間轉運20噸以上大貨車、聯結車行 駛路線,除東、西碼頭間轉運車輛得於9時至16時 及19時至22時行駛中正路外,禁止20噸以上大貨 車、聯結車行駛中正路,以避免大型車輛行駛市區 產生危險。

- (三)然基隆港區內除設置東西岸貨櫃場供貨主領貨或採船邊提貨外,其餘貨櫃均透過貨櫃車運輸方式貨櫃集散站放置,復因基隆市區交通尖峰時段車輛擠,致交通事故層出不窮。經查104年7月31日及8月27日分別於臺62甲線及中正路匝道口、中正路及中船路口發生貨櫃聯結車之重大交通事故,案經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04年8月31日第9次會議決議,針對東西岸互轉管制機制再做檢討,基隆市政府即以104年12月25日基府交規壹字第1040252783b號公告,基隆市中正(東岸)高架橋自105年1月1日起禁止行駛大貨車、聯結車,及基隆市20噸以上大貨車、聯結車行駛中山一、二路、港西街,及進出東、西岸碼頭之行車動線。
- (四)有關基隆港東西岸互轉路線,採用google map路線 規劃檢核,行經市區中正路約5公里費時13分,若 經由聯外道路臺2己線及臺62甲線24.7公里則費時 26分。又考量貨櫃集散場最密集之七堵區為例,採 長春貨櫃儲運公司(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三路96號) 之通行動線,至西岸碼頭經臺2己線13.7公里費時 15分,若經市區中山二路12.4公里則費時20分;至 東岸碼頭經臺62甲線17.9公里費時20分,若經市區 中正路11.5公里則費時16分,顯示102年底通車之

- 二、交通部主管全國交通行政及交通事業,掌理公路行車 安全之策劃與港務發展計畫之核議及其監督事項,有 關貨櫃車行駛於基隆港區、聯外道路及市區道路之相 關交通安全及運輸管理事宜,卻未建立商港管制區貨 櫃超重查核之源頭管制與罰鍰機制,亟待會商內政部 通盤策劃,並善盡監督管理之責。
 - (一)按商港法第3條第7款、第35條及第40條第7款分別規定:「商港管制區係指商港區域內由航港局劃定商港區域內由航港局劃定時間。」「進入資產,均應申請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核發通行證,並接受港灣察之檢查。」「在商港區域內為鐵路、道路之建築、修建或拆除,應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依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18條第1項規定:「進出港區各業作業人員或車輛,均應社經營業負責人或車輛所有人檢具有關文件,向商港經營

(二)為因應臺北港貨櫃碼頭98年3月啟用後之衝擊,未來 基隆港將朝客貨運並重之「加值型物流港」發展, 並規劃調整部分碼頭之客貨運或觀光遊憩功能。鑑 於世界海運先進國家多採「政商分立」之港埠經營 體制,原基隆港務局隸屬於交通部轄下,配合政府 組織改造,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等4個港務局 於101年3月1日改制為職司航政及港政公權力業務 之交通部航港局,及專責港埠經營業務之臺灣港務 公司。且基隆港與基隆市唇齒相依,基隆市區的街 廓即沿著港區發展,基隆港於104年10月14日正式 開展多國貨櫃(物)集併通關作業,發展自由港區多 元營運模式,以基隆港105年度為例,其進口櫃約 75萬TEU(20呎標準貨櫃, Twenty-foot Equivalent Unit,縮寫為TEU),估計進出港區貨櫃車每年約有 40萬車次。又按我國道路區分為交通部主管公路及 內政部主管市區道路,國際商港管制區內道路係由

- 三、交通部允應推動貨櫃車裝設數位行車紀錄器之法令 面及制度面等事宜,並配合修正相關法令,以落實數

位式行車紀錄器資料列為執法依據,有效管理貨櫃車 駕駛行為及其行車動態,遏止違規情況之發生。

-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8條之1規定略以:「汽 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 幣1萬2千元以上2萬4千元以下罰鍰。汽車裝設之行 車紀錄器無法正常運作,未於行車前改善,仍繼續 行車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9千元以上1萬8千元 以下罰鍰。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卡或未依規定使 用、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法正確記錄資料者, 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9千元以上1萬2千元以下罰 鍰。違反前三項之行為,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此係強制汽車應裝設行車紀錄器,並規定汽車所有 人或使用人於行車前檢查並維持行車紀錄器之正 常運作,及規定應保存行車紀錄卡,或避免不當使 用行車紀錄器與違反之罰鍰。復依道路交通管理處 罰條例第92條第1項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規定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其中第39條第1項第24款及 第39條之1第1項第18款略以:「汽車申請牌照檢驗 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基準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在 20公噸以上之新登檢領照汽車,應裝設具有連續記 錄汽車瞬間行駛速率及行車時間功能之行車紀錄 器……並應檢附行車紀錄器經審驗合格之證明。」 此為大型車輛貨櫃車應裝設之行車紀錄器裝置,未 依規定裝設或經檢查未能正確運作,或未使用紀錄 卡或未按時更換紀錄卡時,不得行駛,且紀錄卡應 妥善保存1年備查之法令依據。
- (二)經查現行裝於大型客貨運車輛之行車紀錄器,係指 具有機械式連續記錄汽車瞬間行駛速率、行車距 離、時間及引擎運轉、進行及停止功能之裝置(俗 稱大餅),其運作原理是藉由車輛傳動系統所傳訊

號,經由轉軸帶動指針於行車紀錄卡紙繪製曲線, 以判讀相關行車紀錄,且行車紀錄卡紙概分為「1 日型」或「7日型」,尚難落實保存備查之機制。又 車輛之行車記錄器如同飛機黑盒子,國內引進係因 88年間大型客貨車事故造成傷亡程度受到廣泛重 視,交通部即規定20公噸以上新車需裝設行車紀錄 器,以利車輛管理及肇事責任鑑定,此與坊間小型 車輛經常設置具有錄影及導航功能之數位式行車 紀錄器不同。

- (四)又查交通事故之主因多屬人為操作疏失,次為駕駛 人違規所致,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 全規則對於汽車裝設之行車紀錄器之強制規定,不 外乎運輸管理之一環,並作為車輛肇事鑑定之參考 ,及防患交通事故之發生。參照歐盟立法於2004年8 月起強制所有商用新車裝設數位式行車紀錄器,更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基隆市政府、交通部及內政部轉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 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